

上海市长宁区国际精品城区精细化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精细化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3）》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各街道、镇、临空办：

《长宁区“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3）》已经十届区委常委会第2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推进过程中，在建设理念上，要坚决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注重经济空间与文化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有机统一，注重建设与管理相得益彰，注重常态

长效；在工作提升上，要进一步下苦功夫，从颜值向内涵上挖掘，更好地将城市文化、历史底蕴嵌入城市空间，提升空间品质，塑造核心功能，打造卓越地标；在体制机制上，要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志愿队伍等力量，发动更多市民群众参与“美丽街区”建设，努力打造一批能体现长宁特色的街区示范样板。

附件：长宁区“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3）

上海市长宁区国际精品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附件

长宁区“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2021—2023)

“美丽街区”建设是城市管理精细化的重要抓手。长宁区自2018年启动“美丽街区”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已于2020年底完成了21个街区及道路的建设任务，重点打造“艺术愚园”、“静雅武夷”、“人文新华”、“漫步番禺”等特色街区，街区市容环境品质有了明显提升。为更好地巩固街区建设成效，挖掘城市内涵、底蕴和特质，推动城区环境品质持续提升，计划开展新一轮“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2021—2023）。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全周期管理”的超大城市治理新思路，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围绕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目标，进一步落实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以更高的目标、更严的标准、更优的管理，做好新一轮“美丽街区”建设工作，推动我区市容环境品质和城市治理能力的持续提升，使城市环境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努力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筑是可阅读的，街区是适合漫步的，城市始终是有温度的”理念，坚持“做减法、全要素、一体化”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等工作，突出道路设施、多杆合一、城市家具、沿街绿化、建筑立面、招牌广告、景观灯光等内容，以交通护栏整治、行道树附属设施综合治理、地铁出入口周边环境治理、卷帘门整治、公共空间休憩座椅优化提升等专项治理为重点，实施全要素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确保道路环境更加整洁、街容街貌更加美观、空间视觉更加靓丽、管理服务更加优化、城市特色更加凸显，持续提升全区市容环境品质。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把握人民城市的人本价值，鼓励和支持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居民等积极参与街区规划建设，注重管理细节，尤其是将街区建设向背街小巷、弄堂等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区域延伸，全面抓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各环节的运作，始终将提高社会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作为衡量“美丽街区”建设工作成效的标准。

（二）注重品质。对照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目标，注重城市人文、历史内涵、底蕴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特质的发掘，并将市民的文化生活意愿融入街区设计，更好展现海派城市风貌，塑造有生命力的街道空间。

（三）分类推进。注重区域系统打造，确保体现整体效果。同时根据不同街区的现状，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已达到较高水准的区域，精打细磨，巩固完善；对存在明显短

板的区域，对照标准，治理提升；对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的区域，规划引领，推陈出新，确保不同功能定位的街区各具特色。

（四）科学管理。注重一体化建设，推动“美丽街区”方案设计同城市更新、智慧社区建设等规划设计有机衔接，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落实规范化管理，建立完整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信息库，完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的监督机制，全面纳入“一网统管”平台，确保街区环境常态长效。

（五）树立标杆。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对照“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精心打造一批能充分展示上海特质、长宁特长的“美丽街区”示范区域，树立标杆，起到以片带面、引领辐射作用。

四、主要任务

深入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工作，在巩固已建成街区的基础上，再新建8个“美丽街区”（详见附件1），做到所有街镇全覆盖，力争使美丽街区建设面积达到全区面积50%以上，同时继续深耕愚园路、武夷路、新华路、番禺路等示范街区以及苏州河、内环线等重点保障区域。

（一）巩固提升建成街区。按照《城市容貌规范》、“美丽街区”创建导则（详见附件2）和“六化十无”（详见附件3）的建设标准，全面做好已完成“美丽街区”的拾遗补缺和巩固提升工作。

（二）深耕一批示范街区。按照对标国际一流，体现最高水平和标准的要求，在愚园路、武夷路、新华路、番禺路等已建

成的街区基础上，精心打造能体现国际一流水平和区域特色的示范“美丽街区”，实现街区“面貌一新、眼前一亮、为之一振”的最佳效果。

（三）拓展覆盖面上街区。结合各街镇实际，以“五个聚焦”为重点拓展街区覆盖面。即：**聚焦**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地铁出入口、医院、学校、集贸市场和居住小区等周边区域；**聚焦**苏州河沿岸等滨水休闲区域；**聚焦**申字形高架沿线及周边区域；**聚焦**街心花园、口袋公园、街区小品等创新景观区域；**聚焦**历史风貌保护区、工业遗产、保护建筑、永不拓宽道路等景观提升区域。

五、街区特色

（一）新建街区

1、金钟路街区：建设范围为淞虹路、北翟路、剑河路、天山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42 平方公里，涉及北新泾街道。以“**慧冶金钟**”为主题，在完成街区主要道路架空线入地基础上，实施墙面美化、街面保洁、环境提升等项目，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以及 AI 等技术推进新泾六村等智慧精品小区建设，完善居民活动中心功能，建设智慧社区卫生服务站、智慧阅览室、智慧健身场所等智慧公共服务设施，体现具有人文情怀、现代科技、美丽活力的宜居街区。

2、程家桥路街区：建设范围为虹桥路、剑河路、延安西路、新泾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17 平方公里，涉及程家桥街道。以“**绿色程桥**”为主题，以程家桥路商业街为重点，立足为社区居民提供舒适的生活空间，融合程家桥航空文化和动物园自然理

念，逐步辐射周边，实施店招店牌专项整治、非机动车架专项整治、绿化改造、河岸美化和景观小品打造等项目，使生活节奏慢下来，道路环境美起来，打造绿色宜居的街区环境。

3、泉口路街区：建设范围为泉口路、哈密路、周家浜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23 平方公里，涉及新泾镇。以“**健康泉口**”为主题，通过沿线的健康步道、灯光球场、健身苑点、宣传专栏画廊等各类健康宣传、健身锻炼和体育活动设施的提升，利用小区围墙阵地营造健康生活氛围，打造“四季之赏、漫步之闲、镇史之忆、非遗之韵、童心之趣、水岸之秀”6 个景观，营造“生态、特色、优美、雅致、和谐、宜居”的街区环境。

4、北临空街区：建设范围为广顺北路、淞虹路、北翟路、吴淞江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涉及临空园区。以“**悦动临空**”为主题，以多功能商务绿化为核心，按照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高科技、总部型、园林式”的建设要求，结合架空线入地整治工程，规范道路设施管理，同时利用区域“公园”、“步道”、“河岸”等自身禀赋，注重园区整体设计和维护，打造兼具人文记忆、活力滨水，智慧科技的商务景观。

5、伊犁路街区：建设范围为伊犁路、延安西路、中山西路、虹桥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55 平方公里，涉及虹桥街道。以“**亲情伊犁**”为主题，通过架空线入地整治，全面提升中山西路、伊犁路等道路环境面貌，同时通过精品小区建设和加装电梯工程，注重适老化、儿童友好型、绿色低碳建设，结合伊犁路整体风貌，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整治提升，利用小区围墙打造街区文化主题，完善社区公服配套设施，提高绿化及开放空间的景观

性和功能性，增强街区品质及活力。

6、天中路街区：建设范围为天山路、威宁路、长宁路、芙蓉江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48 平方公里，涉及周桥街道。以**“荟水天中”**为主题，着重打造沿线“一河一路”区域，“一河”即沿苏州河区域滨河秀水带，通过导视系统和艺术装置，体现红色文化、工业文化、海派文化；“一路”即以长宁路沿线绿地为重点，打造公共交互空间，建设微景观、休憩点、健身点等，使“苏河周桥-荟水天中”成为一张可阅读、可触摸、有温度的城市名片。

7、紫云路街区：建设范围为天山路、遵义路、紫云路、紫云西路、娄山关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3 平方公里，涉及天山街道。以**“活力紫云”**为主题，实施“112”工程，即打造 1 处“网红”打卡点——现所创邑 MIX。通过将原虹桥天都楼宇整体改造，打造最先锋、最具活力的“青年文化生活立体街区”；1 块“亲子活力”商区——虹桥南丰城。结合紫云路环线道路扩宽翻排、架空线入地、绿化环境提升等工程，做强南丰城商圈“亲子、餐饮”品牌；2 条“时尚休闲”道路——紫云西路、娄山关路。结合虹桥公园提升改造，将尚嘉中心、金虹桥中心、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串连起来，营造高端、时尚、休闲的环境氛围。

8、水城路街区：建设范围为水城路、茅台路、芙蓉江路、虹古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33 平方公里，涉及仙霞街道。以**“生态水城”**为主题，围绕区域自然禀赋，发挥中轴的聚集效应，通过伊水园河道东西形成循环，打通水霞小区、古宋小区断点，打造沿水城路周家浜慢行步道系统，推进水霞公园、天原公园 24 小时开放，优化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的布局，使水城路

成为锚固休闲、服务、出行的重要地带。

（二）深耕街区

1、愚园路街区：建设范围为镇宁路、愚园路、安西路、宣化路、东诸安浜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2 平方公里，涉及江苏、华阳街道。以“**艺术愚园**”为主题，通过实施宣化路（江苏路-定西路）、凤冈路（愚园路-西诸安浜路）、峨眉月路（愚园路 1203 弄）等路段架空线入地整治、医药职工大学二期提升、愚园路 984-1008 号城市更新、愚园路镇宁路路口环境提升等项目，进一步优化区域公共设施，做好各类房屋修缮工作，增设文化民生服务点位，完善一体化管理机制。

2、武夷路街区：建设范围为延安西路、江苏路、安化路、凯旋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82 平方公里，涉及华阳、江苏街道。以“**静雅武夷**”为主题，聚焦武夷路 200 号、320 号、333 号以及仪电地块、嘉华地块等重点地块城市更新，实施武夷路 413、415、519 等弄堂以及议事角等纵深改造项目，依托市容联勤联动工作站，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稳步提高武夷路一体化管理水平，推进武夷路街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将武夷路打造成集民生服务、城市更新、人文历史、自治共治于一体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街区。

3、新华路街区：建设范围为法华镇路、安顺路、淮海西路、延安西路、凯旋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74 平方公里，涉及新华街道。以“**人文新华**”为主题，向沿街纵深推进，重点打造 4 条街坊弄堂、整修私房外墙。以“建筑可阅读”为导向，结合“一街一品”，重点改建新华路 359 号洋房，串起新华路的昨天、

今天和明天。以“党建引擎”助推社会治理，跑出创新“加速度”；以“多元参与”凝聚街区共同体，激发社区“新活力”；以“花园社区”提升环境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4、番禺路（法华镇路）街区：建设范围为法华镇路、番禺路、延安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涉及新华街道。以“漫步番禺”为主题，结合城市更新，推动街区建筑、绿化、架空线、市政道路、步行空间、标示标牌、环卫设施、景观灯光、店招店牌等整治，全方位、全覆盖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应用番禺路城市家具设计赛成果，推动垃圾桶、休闲椅等改造。在秉承“法华-上海”的文化脉络的基础上，将番禺路和法华镇路沿线人文景点有机串联，融合“商旅文”模式，呈现“岁月法华”的底蕴。

（三）重点保障区域

根据全市迎建党 100 周年、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以“申”字形高架特别是内环周边、“一江一河”两岸贯通公共空间周边为重点，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同时积极打造靓丽的景观灯光，展示夜上海的无穷魅力。我区主要涉及苏州河和内环线区域。

1、苏州河（长宁段）：建设范围为江苏北路桥-外环线，全长约 11.2 公里，涉及华阳、周桥、北新泾街道、新泾镇、临空园区。瞄准世界级会客厅定位，在实现苏州河全面贯通开放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沿岸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和功能重塑，不断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滨河沿岸城市功能，将长宁区苏州河沿岸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重要展示窗口。

2、内环线（长宁段）：建设范围为万航渡路-中山西路 1440 号，全长约 4 公里，涉及周桥、天山、虹桥街道。按照全要素提升要求，对沿线周边影响城市界面的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抓紧拆除，架空线、杆、箱抓紧整治到位，持续推进道路品质、市容面貌、风貌文化、居住环境、标志标线、城市家具的全要素、高标准、一体化提升，为全市重大活动提供坚实保障。

六、建设标准

对标国际一流城市的水平，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深入推进路面平整、水面清澈、立面靓丽、店面美观、桥面完好、屋面洁净、杆面清洁、箱面美化、绿面多彩、地面干净等“十面”综合治理提升，确保城市道路平整化、公共设施规范化、建筑立面协调化、围墙建设生态化、店招店牌个性化、街景绿化品质化。

（一）城市道路平整化。道路平整完好，无破损病害，铺装统一，色彩一致，道路标志、标线清晰，做到无暴露垃圾、无道路病害、无乱涂写、无乱停车、无占道经营，确保道路管理有序，整洁见本色，重要区域要达到席地可坐标准；闲置地、荒地、工地、待拆迁基地等规范遮挡，无各种垃圾堆积；河道水域无漂浮垃圾，两岸无垃圾、杂物堆积。

（二）公共设施规范化。清理沿街屋顶违规设置设施，推行主要街区架空线入地，以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的方式整合各类公共设施。按照“做减法”要求，去除过度设置的交通护栏及固定停放车架设施。做到无占道亭棚，无污损、无乱涂写、无乱张贴、无乱刻画、无“戴口罩”、无占道经营性亭

棚，管理服务类亭棚严格管控做减法，并保持容貌整洁；各类公共设施完好无损，环境整洁。

（三）建筑立面协调化。重点关注城市天际线、建筑外立面、建筑顶楼第五空间等关键细节，对各类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修缮、整理和美化；各类附属设施设置规范，空调外机横竖对齐；沿街门店橱窗保持整洁，提升沿街店面橱窗景观水平，门面、卷帘门升级换代，改造封闭式卷帘门；各类公共服务相关标识标牌等设置规范、布局合理，做到无污损、无违法建筑、无乱悬挂、无乱设标语；沿街第一立面无违法建筑，强化第五立面（屋顶）环境治理、违建清除。

（四）围墙建设生态化。倡导绿色、生态理念，采用透景围墙、绿篱围墙、艺术围墙等表现形式，展现围墙建设景观风貌，做到无污损，确保各类围墙完好、整洁。

（五）店招店牌个性化。按照《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加强街区店招店牌规划引导、规范设置，并展示个性化和多样性，体现区域特色和景观品质，并与周边环境保持和谐，确保户外广告无破损、无污迹，店招店牌完好、整洁。

（六）绿化街景品质化。街区内主要道路做到“一街一景”，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街坊）与保护建筑应保持历史风貌与特色，各类绿化街景、花坛花境、小品以及休憩座椅等设置应与区域功能风貌相协调，做到绿化无失管失养，无黄土裸露，确保各类绿化、花卉长势良好、修剪规范，树穴盖板 and 绿化护栏等附属设施完好、整洁。

七、职责分工

根据属地化管理和条块联动的原则，区建管委（区精细化办）负责“美丽街区”建设面上总牵头工作，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的平台作用，推动新一轮“美丽街区”建设任务的完成。

属地街镇、临空办分别负责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本辖区内街区建设工作，制定街区建设设计方案，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和后续长效管理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政市容联办）、区房管局、区虹桥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跨前，给予项目支持和行业指导。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相关违章搭建拆除和执法保障等工作。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美丽街区相关建设项目审批和资金保障工作。

八、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摸清“美丽街区”建设底数，属地街镇及临空办按照要求制定街区建设方案，对接各行业部门，梳理汇总建设项目清单。

（二）全面推进（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清单，属地街镇、临空办及各相关部门全力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并做好相关资料、数据报送等工作。

（三）提高总结（2023年10月至12月）。属地街镇及临空办对照《“美丽街区”创建导则》、《“美丽街区”建设和管理标准》（详见附件2、3），在完成街区建设任务后按时提交《上海市

“美丽街区”建设考评申报表》(详见附件4),并落实资料归整、案例总结等相关验收准备工作。各单位要不断总结固化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系统性的美丽街区创建成果和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依托精细化领导小组和市政市容联席会议平台,推进“美丽街区”专项建设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锁定任务清单,明确标准要求,完善工作流程,确保目标任务落地生根。

(二) 注重综合协调。区建管委(区精细化办)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市政市容联办)主动加强对“美丽街区”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工作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前期研究、规划、设计工作,推进落实跨区域和跨部门建设任务,及时做好有关难点问题的协调处置。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专业指导,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协同推进工作。属地街镇充分发挥平台作用,落实源头管理要求。

(三) 强化支撑保障。区财政要做好街区建设的财力保障,全力支持街区建设工作。强化城管、公安、水务、交通等执法保障,推动执法、管理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综合治理实效。结合数字化转型,将“美丽街区”管理纳入“一网统管”范畴。深化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落实自律组织建设,确保街区“建一块、成一块、靓一块”。

(四) 抓好关键环节。各单位要对照既有标准规范,推进全要素规划、设计、建设,建立并完善社区规划师制度,

全面实行挂图作战、落实销项管理，加强问题督办，严把建设质量和进度。结合重大活动保障、文明城区创建、美丽家园建设、架空线入地整治、“一江一河”建设、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加强互联互通，确保圆满完成。

（五）发动社会参与。采用“市民评议、社会评价、验收评定”为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充分利用人民建议征集平台，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美丽街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利用各类新媒体介质，滚动宣传“美丽街区”建设动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街区环境治理和维护，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六）重视资料管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基础资料管理工作。一要注重收集建设设计方案、招投标文本等资料；二要重点做好整治前、整治中、整治后相关数据、影像资料等收集工作；要加强信息报送，切实做好月度报表上报等工作。四要适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短板，培育和挖掘典型案例，作为示范引领，组织交流推广。

附件 1: 长宁区“美丽街区”建设（2021-2023）三年行动计划表

附件 2: “美丽街区”创建导则

附件 3: “美丽街区”建设和管理标准

附件 4: 上海市“美丽街区”建设考评申报表

附件 1

长宁区“美丽街区”建设（2021-2023）三年行动计划表

序号	街区名称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区域类别					完成进度			牵头单位
				滨江(河)景观街区	主要休闲服务功能区	市民集中居住区	历史人文风貌保护区域	主要道路	2021	2022	2023	
1	金钟路街区	淞虹路、北翟路、剑河路、天山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0.42			√			√			北新泾街道
2	程家桥路街区	虹桥路、剑河路、延安西路、新泾港(河道)围合而成的区域	0.17			√			√			程家桥街道

3	泉口路街区	泉口路、哈密路、周家浜（河道）围合而成的区域	0.23			√			√			新泾镇
4	北临空街区	广顺北路、淞虹路、北翟路、吴淞江围合而成的区域	2.2	√					√			临空办
5	伊犁路街区	伊犁路、延安西路、中山西路、虹桥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0.55			√				√		虹桥街道
6	天中路街区	天山路、威宁路、长宁路、芙蓉江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0.48			√				√		周家桥街道

7	紫云路街区	天山路、遵义路、紫云路（环线）、紫云西路、娄山关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0.3			√				√		天山路街道
8	水城路街区	水城路、茅台路、芙蓉江路、虹古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0.33			√					√	仙霞新村街道
合计			4.68									

附件 2

“美丽街区”创建导则

项目	具体要求
城市保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道路路面保持整洁干净，无污渍和扬尘，没有暴露垃圾，道路见本色。2、交通标杆、路灯杆、电杆、变电箱、公共交通站牌、信号灯、路名牌指示标志、人行道栏和杆、道路防护隔离等公共设施完好无损，整洁干净，无拴吊杂物。3、消火栓、邮筒（箱）、信息栏、各类岗亭、废物箱等服务类设施宜集约布局在人行道设施带内，设置整齐，外观整洁。4、各类人行天桥、跨线桥、高架桥荫、桥孔、地下隧道、人行地下通道等设施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完好整洁，无堆物、设摊等现象。5、水域环境整洁，无漂浮垃圾，两岸无违法建筑，无堆放垃圾杂物。
设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城市道路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平整完好，无破损病害。地面交通标志标线清晰。2、各类道路公共设施设置合理，完好无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注重各类街面公共设施的形态、材料、外观和品质，体现所在地区的风貌特色。各类标志标牌设置规范、清晰醒目。3、亭棚管理规范，东方书报亭、彩票亭、早餐车等经营性亭棚入场入室；按照“做减法”的要求，治安亭、电话亭等公共服务类亭棚设置规范，亭容亭貌整洁。4、无乱拉乱接架空线，无乱设指示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空间视觉整洁美观。5、合理设置和减量道路隔离护栏设施，严格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划分标准，无固定非机动车停放车架设施。6、无障碍设施安全、畅通，注重无障碍设施人性化。7、在公共空间内设置的休憩座椅等设施更加人性化，保持完好、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立面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构）筑物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无明显脱落和污迹。历史保护建筑风貌保持完好。2、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的附属设施设置规范，完好无损，空调外机横竖对齐，整洁美观，确保安全。3、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设置规范，完好无损，避免千篇一律，体现区域特色和景观品质。

项目	具体要求
	<p>4、各类围墙完好、整洁、美观，体现文化、艺术、生态特色。</p> <p>5、沿街店铺门面和橱窗整洁美观，布置精美。</p> <p>6、第五立面（屋顶）无违法建筑，无暴露垃圾杂物，注重屋顶美化。</p>
景观品质	<p>1、绿化植物品种体现多样性，绿化景观层次色彩丰富。提倡立体绿化和阳台绿化。</p> <p>2、行道树的树穴无黄土裸露，树穴盖板平整完好。</p> <p>3、花境、花坛、花柱、城市雕塑和主题小品的设置要与区域的功能风貌相协调融合，布局体现文化底蕴。</p> <p>4、城市夜景照明设置规范，完好无损，与区域整体性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灯光融合美感、动感和时尚感。</p> <p>5、规范设置广告、店招、铭牌、通讯基站等各类设施，清理违规设置的设施，保持城市天际线优美靓丽。</p> <p>6、水域环境整洁优美，有设计感，水生植物与周边环境自然和谐。</p>
动态管控	<p>1、纳入一网统管平台，管理机制完善，实现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管理要求。</p> <p>2、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落实，各类责任主体自觉履行法定责任，建立自律自治组织。</p> <p>3、充分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管理数据实现互联共享。</p> <p>4、街面各类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确保管理实效。</p>

附件3

“美丽街区”建设和管理标准

表一：建设标准

序号	“六化”	具体标准
1	城市道路平整化	修复城市道路路面的明显坑洼、井盖高低差、沉陷、车辙、裂纹等各类病害问题，铺装统一，材质、色彩一致。
		修复城市道路人行道道板（包含人行天桥、地道、桥梁）的破损、松动问题，铺装统一，平整完好，人行不松动。
		刷新各类路面交通标志、标线，确保清晰。慢行车道应采用显著的地面标志、标线、彩色涂装等方式，便于清晰识别，确保安全。
2	公共设施规范化	根据区域交通状况，合理设置交通护栏，拆除过多、过高、过乱的交通护栏，同一路段的不同位置的隔离护栏应做到样式协调统一。
		规范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通过划线、涂色、花砖等形式明晰标识，不设置固定停放车架设施，不出现设置区域阻碍通行、过于零散等现象。
		拆除私设、擅设的道路禁车柱和分隔栏杆，优化必须设置的禁车柱的形式，对破损、变形、接口粗糙的进行替换和重装，对严重锈蚀、污迹的进行重涂。
		公共场所按技术规范合理设置废物箱，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标识准确、规范。废物箱宜按区域定位设计外形，达到协调、美观的效果。
		规范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的各类箱体设施设置，疏密有序，布局合理，不影响人、车通行，倡导信息化、智能化、简约化设置和适度美化。
		消除私设、乱设指示牌，整理设置不规范、阻道的指示牌，修复弯折、歪斜、锈蚀的指示牌，在确保符合规范、不遮挡的前提下，推行“多杆合一”。
		实行主要街区架空线入地和“拔杆”的整治提升，推行“多箱合一”。其他区域对乱拉电线的现象进行整治、梳理，确保城市空中容貌有序。

	规范、提升休憩座椅的设置，增强实用性，倡导一体化、集约化设置，确保“坐得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符合街区特色。
	规范各类无障碍设施建设。确保盲道连贯、畅通；扶手电梯、升降梯等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序号	“六化”	具体标准
3	建筑立面协调化	修缮建（构）筑物外立面（含各类跨线设施外立面、护栏等），确保整洁、完好，无明显脱落、污迹，色彩符合街区风格。
		整理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的空调机架、遮阳雨棚、晾衣架、各类管线等各类附属设施，确保牢固、完好、整洁，横竖对齐。
		结合沿街商铺业态调整，改造封闭式卷帘门，尽量设置玻璃门。
		整理屋顶广告、店招、铭牌、通讯基站等各类设施，清理违规设置的设施，对平屋顶进行美化。
4	围墙建设生态化	修复、美化各类围墙。新建围墙宜采用透景墙、艺术墙、文化墙，原有围墙修补时，应保持与周边围墙的一致性。
		工地围墙应达到规定的高度，连续、封闭，并适当美化。
		提倡采用绿篱、垂直绿化，体现生态特色。
5	店招店牌个性化	提升店招店牌品质，易清洁，不易受雨痕污染，形态、材料、外观等应体现所在地区的风貌特色。
		店招店牌按规定设置，设计确保个性化，不搞“千篇一律”。
6	绿化街景品质化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绿化，提倡内景外透、绿地共享，街区主要道路应设置花坛、花境、综合绿地，高速、高架道路两侧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宜设置容器绿化。
		提升沿街绿化品质。沿街绿地、花境、绿篱带应注重植物搭配丰富，层次丰富，色彩、造型配置协调，季相变化明显。
		消除行道树穴黄土裸露，替换易碎、劣质树穴盖板。有条件的，使用绿植覆盖或做成绿化容器，并与休闲座椅组合设置。
		加强雕塑等街道公共艺术作品的养护。城市雕塑及其他类型街道公共艺术作品应保持与周边街区环境相协调，确保结构、材质安全，不影响通行，保持完好、整洁，不脱漆、锈蚀，无垃圾、污渍。

		建设符合街区特色的景观灯光小品。确保完好安全，造型、造景美观，不产生飞线，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设水清岸洁、优美、有设计感的景观水域环境，与周边环境自然和谐，兼顾可接近性和安全防护要求。

表二：管理标准

序号	“十无”	具体标准
1	无道路病害	车行道无明显坑洼等各类病害问题，车行不明显颠簸；路面铺装统一，修补材质、色彩一致。
		人行道道板砖无破损，铺装统一，平整完好，人行不松动，雨后不积水。
2	无暴露垃圾	道路人行道、路面及沿街绿化带、绿化容器内无暴露垃圾，地面无污水；商业集中路段落实沿街商户生活垃圾定时上门收集制度。
		道路无污渍、污垢，见本色；重点区域要达到席地而坐的标准。
		沿街废物箱及时保洁和收运，无垃圾满溢、无箱体污迹。
		沿街屋顶、屋檐及其他目视范围内无乱扔垃圾或乱堆杂物。
		高架桥荫、跨线桥桥洞、地道等无垃圾堆积。
		沿街可视范围内河道水域无漂浮垃圾，两岸无垃圾、杂物堆积。
		闲置地、荒地、工地、待拆迁基地等规范遮挡，目视无各类垃圾堆积。
3	无立面污损	沿街各类建构筑物立面、围墙表面、公共设施表面、行道树树干、道路地面等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
		乱涂写的整治应尽量恢复原貌，不出现“戴口罩”现象。
		无污损或内容陈旧的广告；无白板、空架。
		无破损、缺字、污迹、陈旧不清的店招店牌；关店后的破损、残留店招应及时拆除。
4	无违法建筑	沿街第一立面（及沿街目视范围内河道两岸）、第五立面无违法建筑。

		优化沿街业态，沿街无破墙开门、开窗从事经营活动的现象，无乱设阶梯的现象。
序号	“十无”	具体标准
5	无乱占道	道路沿街、公共场所、过街设施等各类环境无任何形式占道设摊。
		沿街商铺不占道经营、加工、堆物。
		东方书报亭、彩票亭、早餐车等经营性亭棚入场入室。推进占人行道设置的电话亭减量。
		管理服务类亭棚设置规范并保持容貌整洁，不得在路口或小于3米的人行道设置，不得功能异化，闲置亭棚应及时拆除。
6	无乱停车	非机动车在规定停放区域内停放整齐，共享单车严格管控。
		机动车按照要求停放规范。
7	无乱悬挂和乱设标语	沿街建（构）筑物上没有擅自悬挂的临时广告和横幅，无晾晒衣物等。
		无陈旧过时、明显破损、过于密集的宣传标语。
		沿街的门店橱窗无乱贴广告和标语，保持橱窗整洁。
8	无乱设广告和招牌	无擅自设置的广告、电子显示屏、灯箱、拱门等宣传品和各类标志标牌。户外广告设置规范，设施安全，无破损或字体残缺现象。
9	无过多过密护栏	无过多过密的、丧失功能的各类交通护栏。保留的护栏应落实清洁粉刷养护，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和城市容貌。
10	无失管失养绿化	各类绿化、花卉长势良好，修剪规范，无死株缺株，无黄土裸露，无明显病虫害。
		各类绿化无人为踩踏、毁坏、偷盗现象。
		破损绿化容器、行道树穴盖板、绿化护栏等及时更换。

附件 4

上海市“美丽街区”建设考评申报表

街道 (镇、乡)	名称:	所在街镇:		
	区域范围(四周边界或道路起讫):			
	面积或长度: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申报理由 (详细内容附相关资料):			
盖章 年 月 日				

